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皓宇检字(JGYS23)第020号

建设单位：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曾阳生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隆基

建设单位：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
制品厂（盖章）

电话：13975837923

传真：--

邮编：410304

地址：浏阳市官渡镇南岳社区吊楼
组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附 录

附件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监测报告
-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补办				
建设地点	浏阳市官渡镇南岳社区吊楼组				
主要产品名称	PE塑料薄膜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PE塑料薄膜袋9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PE塑料薄膜袋90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4人，生产采用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16日、8月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3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25.8%
实际总概算	31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25.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				

	<p>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2、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0年3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72号）。</p> <p>14、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及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p>

表1-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2kg/h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2.0kg/h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标准

表1-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3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0	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位于浏阳市官渡镇南岳社区吊楼组，以PE颗粒全新料为主要原料，年产PE塑料薄膜袋90吨。项目总投资约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地面积364平方米。项目已于2018年8月建成投产。

2020年3月委托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补办完成了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年4月20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72号），同意在浏阳市官渡镇南岳社区吊楼组建成的塑料薄膜袋生产项目继续运营。

2023年8月，“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于2023年8月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自查，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0）72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8月17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	补办
3	建设单位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4	建设地点	浏阳市官渡镇南岳社区吊楼组
5	立项	/
6	环评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3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0〕72号，2020年 04月 20 日
8	开工时间	2018年8月建成投产，2020年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已对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作出了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法（浏）【2020】24号）
9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正式投入运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2430181MA4PUGB12Q001Y，2023年08月21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08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08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8 月 16 日、2023 年 08 月 17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编制，2023 年 10 月
15	验收范围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个(长28米,宽13米)	约364m ² ,主要布置PE塑料薄膜生产线	约364m ² ,主要布置PE塑料薄膜生产线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地下水供给	给水由地下水供给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无变化
	供电	由乡镇供电电网接入	由乡镇供电电网接入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经收集+除湿后再与吹膜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经收集+除湿后再与吹膜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作林地施肥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作林地施肥	无变化
	噪声	距离衰减、减振及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减振及建筑隔声	无变化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生产区局部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点10m ²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生产区局部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点10m ²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5m ²		危废暂存间5m ²	无变化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台)	备注(车间/工序/型号)	变更情况
1	吹膜机	3台	3台	0	日生产规模约0.1t	无
2	制袋机	3台	3台	0	/	无
3	空压机	1台	1台	0	吹膜供气	无
4	拌料机	3台	3台	0	粒料混合	无
5	凹版印刷机	3台	3台	0	薄膜袋印刷	无
6	塑料混炼造粒机	0	1台	+1	边角料回收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通过造粒设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PE颗粒全新料	t/a	85.0	85.0	无
2	母粒	t/a	7.5	7.5	无
3	水性油墨	t/a	0.05	0.05	无

项目水平衡:

(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给水由地下水供给，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厂区不设有食堂宿舍，员工不在厂区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作林地施肥。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为96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6.8t/a，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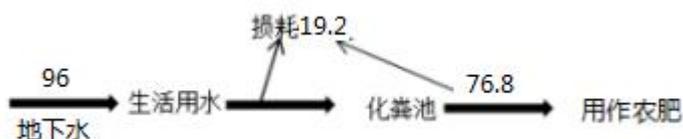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营运期PE塑料薄膜袋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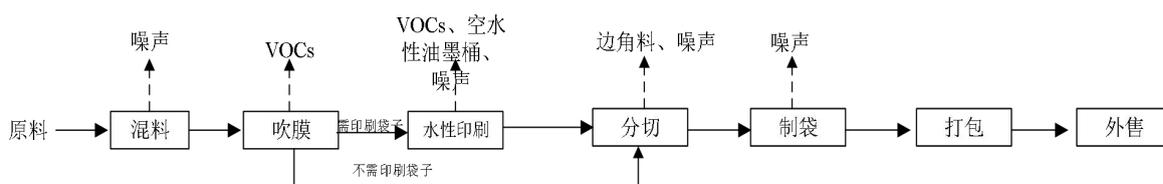


图2-2：环评阶段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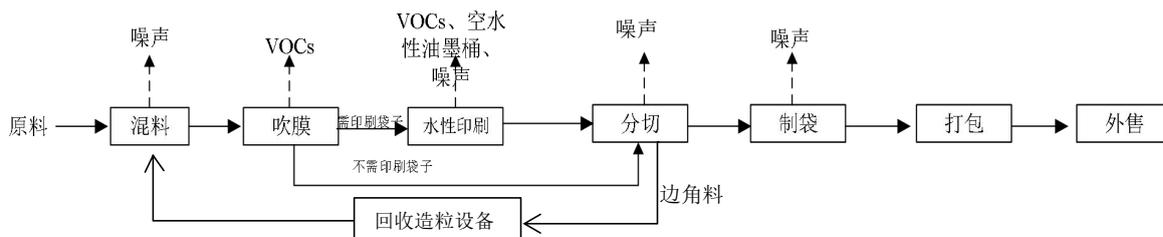


图2-3：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混料：将外购的原材料PE颗粒、色母料按照一定比例配料混料。塑料颗粒和色母粒均为大颗粒，无粉料投入，主要产生噪声。

吹膜：将上步混合好的原料采用人工投料，人工将混合物倒入吹膜机中。吹膜机将原料通过电加热到熔融后的聚乙烯进入吹膜拉伸段；在此过程中，机头出料方向与挤出机垂直，挤出管向上，牵引至一定距离后，由人字板夹拢，所挤管状由底部引入的压缩空气将它吹胀成泡管，并以压缩空气气量多少来控制它的横向尺寸，以牵引速度控制纵向尺寸，经冷却定型就可以得到吹塑薄膜。建设项目吹膜机采用电加热，在此过程中，温度最高可达到 150~180℃；在此温度下，聚乙烯会熔融，但未达到其分解温度(>320℃)；不会分解。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噪声。

印刷：将需要印刷的薄膜进入凹版印刷机进行印刷，无须印刷的直接进入下一工序，该印刷过程为水性印刷，主要产生空水性油墨桶、噪声、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分切及制袋：将吹好的薄膜放入机器裁剪成客户所需要的大小型号，制袋机采取热刀封切(电加热，温度为 80℃)；完成封边、封底，形成塑料袋；主要产生噪声、废薄膜袋。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进行回收造粒后回用于生产（混料工序）。

打包外售：将切割好的成品捆装好等待外售。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补办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年产PE塑料薄膜袋90吨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浏阳市官渡镇南岳社区吊楼组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混料、吹膜、水性印刷、分切、制袋、打包、外售		混料、吹膜、水性印刷、分切（回收造粒）、制袋、打包、外售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通过回收造粒回用于生产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①雨污分流。 ②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不进行清洗，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③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经收集+除湿后再与吹膜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原材料废包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水性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通过回收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2、其他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通过回收造粒回用于生产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是增加了回收造粒设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造粒后回收利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通过回收造粒回用于生产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吹膜废气。

项目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热熔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项目使用少量水性油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经收集+除湿后再与吹膜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同一根排气筒（1#）外排。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机废气排气筒	印刷	VOCs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 +除湿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	集气罩 +除湿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
	吹膜	VOCs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不进行清洗，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 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76.8	化粪池	用作农肥	化粪池	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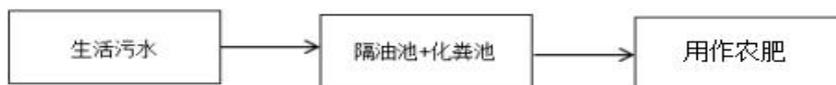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走向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材料废包装、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水性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约为5平方米，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定有处置协议，定期代为处置。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造粒后回收利用，原材料废包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0.9	0.9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原材料废包装	0.1	0.1	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2.5	2.5	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物	废水性油墨桶	0.002	0.002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0.01	0.01		
6		废活性炭	0.12	0.12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在建设方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72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不进行清洗，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需完善浇灌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不进行清洗，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4、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吹膜机上方需设置集气罩，热熔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少量水性油墨，印刷机上方需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经收集+除湿后再与吹膜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同一根排气筒外排，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制定发布后须按相应标准执行）、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米，	1、项目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热熔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少量水性油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经收集+除湿后再与吹膜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同一根排气筒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及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	已落实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具体范围见环评报告中防护距离包络线图，你单位需报告当地政府严格控制发展规划，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2、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米，在该防护距离内暂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原材料废包装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水性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原材料废包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通过回收造粒回用于生产； 2、废水性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5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污口。	已落实
6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7	（七）建设单位与防护距离内4户居民的租房合同期满后，必须续签合同并报我局审核同意方可继续运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与防护距离内4户居民的租房合同在有效期内。	已落实
8	（八）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暂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 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3、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采样。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dB(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3。

表5-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3.8.16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2023.8.17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5.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

5.6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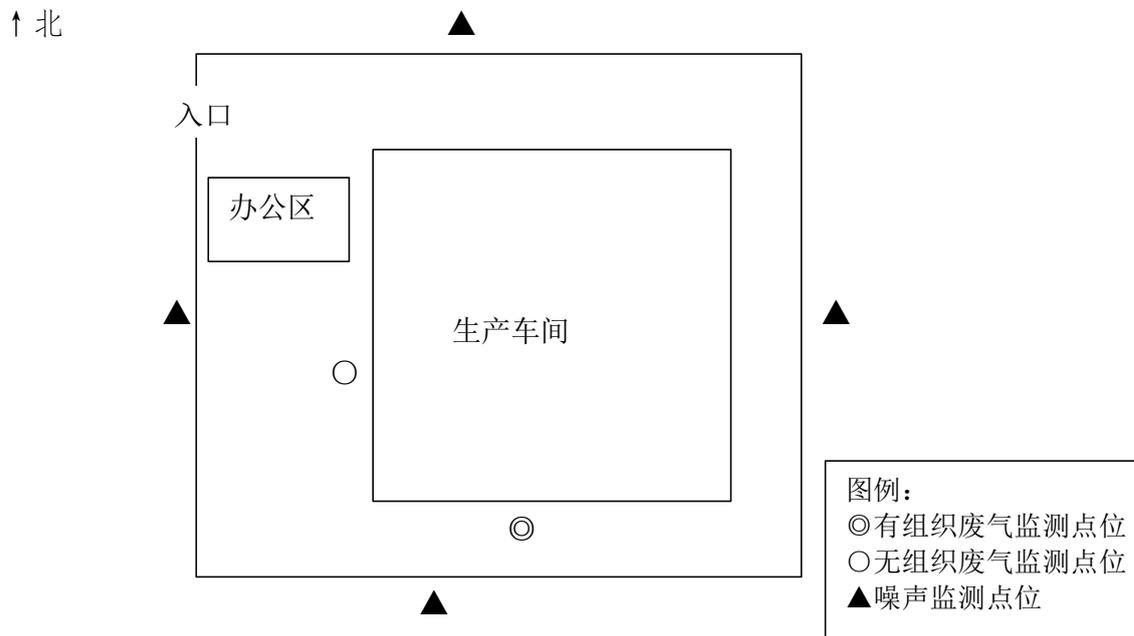
一、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72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内车间外设1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昼间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	1次/天×2天

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3年8月16日	年产PE塑料薄膜袋90吨	生产PE塑料薄膜袋0.3吨/天
2023年8月17日	年产PE塑料薄膜袋90吨	生产PE塑料薄膜袋0.3吨/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3年8月16日、8月17日日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3. 8. 16	东	1.4-1.6	63-65	33.7-36.1	99.8	晴
2023. 8. 17	东	1.4-1.6	66-68	32.7-33.6	99.8-99.9	晴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内车间外1米处1#	
2023.8.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4	10
		第二次	1.77	
		第三次	1.59	
2023.8.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3	10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36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DB12/524-2020		DB43/1357-2017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8.1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215	69.5	0.92	/	/	/	/
			第二次	12014	78.9	0.95				
			第三次	12667	105	1.3				
2023.8.17			第一次	10625	98.6	1.0				
			第二次	12669	74.6	0.95				
			第三次	13418	66.3	0.89				
2023.8.16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26	27.8	0.29	40	1.2	50	2.0
			第二次	9983	31.0	0.31				
			第三次	11062	38.2	0.42				
2023.8.17			第一次	10634	30.8	0.33				
			第二次	10471	24.3	0.25				
			第三次	10251	23.7	0.24				

标准限值来源：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及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及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标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60%~68.6%）。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3. 8. 16	2023. 8. 17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1.1	52.7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5.1	54.0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4.1	56.0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5.7	5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位于浏阳市官渡镇南岳社区吊楼组，以 PE 颗粒全新料为主要原料，年产 PE 塑料薄膜袋 90 吨。项目总投资约 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地面积 364 平方米。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建成投产。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及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年产PE塑料薄膜袋90吨，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PE塑料薄膜袋0.3吨/天。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 9 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时间：2023年8月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81MA4PUGB12Q
(副本)

经营者 曾阳生
名称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浏阳市官渡镇南岳社区吊楼组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或向发照机关报送纸质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登记机关 2018 8



<http://hn.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0〕72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的《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在浏阳市官渡镇南岳社区吊楼组建成的塑料薄膜袋生产项目继续运营，以 PE 颗粒全新料为主要原料，年产 PE 塑料薄膜袋 90 吨。项目总投资约 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地面积 364 平方米。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建成投产。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不进行清洗，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需完善浇灌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吹膜机上方需设置集气罩，热熔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少量水性油墨，印刷机上方需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经收集+除湿后再与吹膜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同一根排气筒外排，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制定发布后须按相应标准执行）、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米，具体范围见环评报告中防护距离包络线图，你单位需报告当地政府严格控制发展规划，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原材料废包装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水性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设单位与防护距离内4户居民的租房合同期满后，必须续签合同并报我局审核同意方可继续运营。

（八）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六、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官渡镇环保站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官渡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30181MA4PUGB12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官渡镇南岳社区吊楼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81MA4PUGB12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1日至2028年09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17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3年8月16日	年产PE塑料薄膜袋90吨	生产PE塑料薄膜袋0.3吨/天
2023年8月17日	年产PE塑料薄膜袋90吨	生产PE塑料薄膜袋0.3吨/天

备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2023年8月

附件 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2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8. 25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市官渡镇南岳社区吊楼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采样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8. 16-8. 17	检测日期	2023. 8. 16-8. 18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标“*”项目表示由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5. 其它：“ND”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即为未检出。		

www.hysj.com
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dB(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	
	2023. 8. 16	2023. 8. 17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1.1	52.7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5.1	54.0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4.1	56.0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5.7	55.6
建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g/m ³)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内车间外 1 米处 1#	
2023.8.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4	10
		第二次	1.77	
		第三次	1.59	
2023.8.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3	10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36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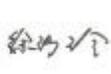
表 3-3：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n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n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8.16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3215	69.5	0.92	/	
			第二次	12014	78.9	0.95		
			第三次	12667	105	1.3		
2023.8.17			第一次	10625	98.6	1.0		
			第二次	12669	74.6	0.95		
			第三次	13418	66.3	0.89		
2023.8.16	有机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326	27.8	0.29	40	1.2
			第二次	9983	31.0	0.31		
			第三次	11062	38.2	0.42		
2023.8.17			第一次	10634	30.8	0.33		
			第二次	10471	24.3	0.25		
			第三次	10251	23.7	0.24		

标准限值来源：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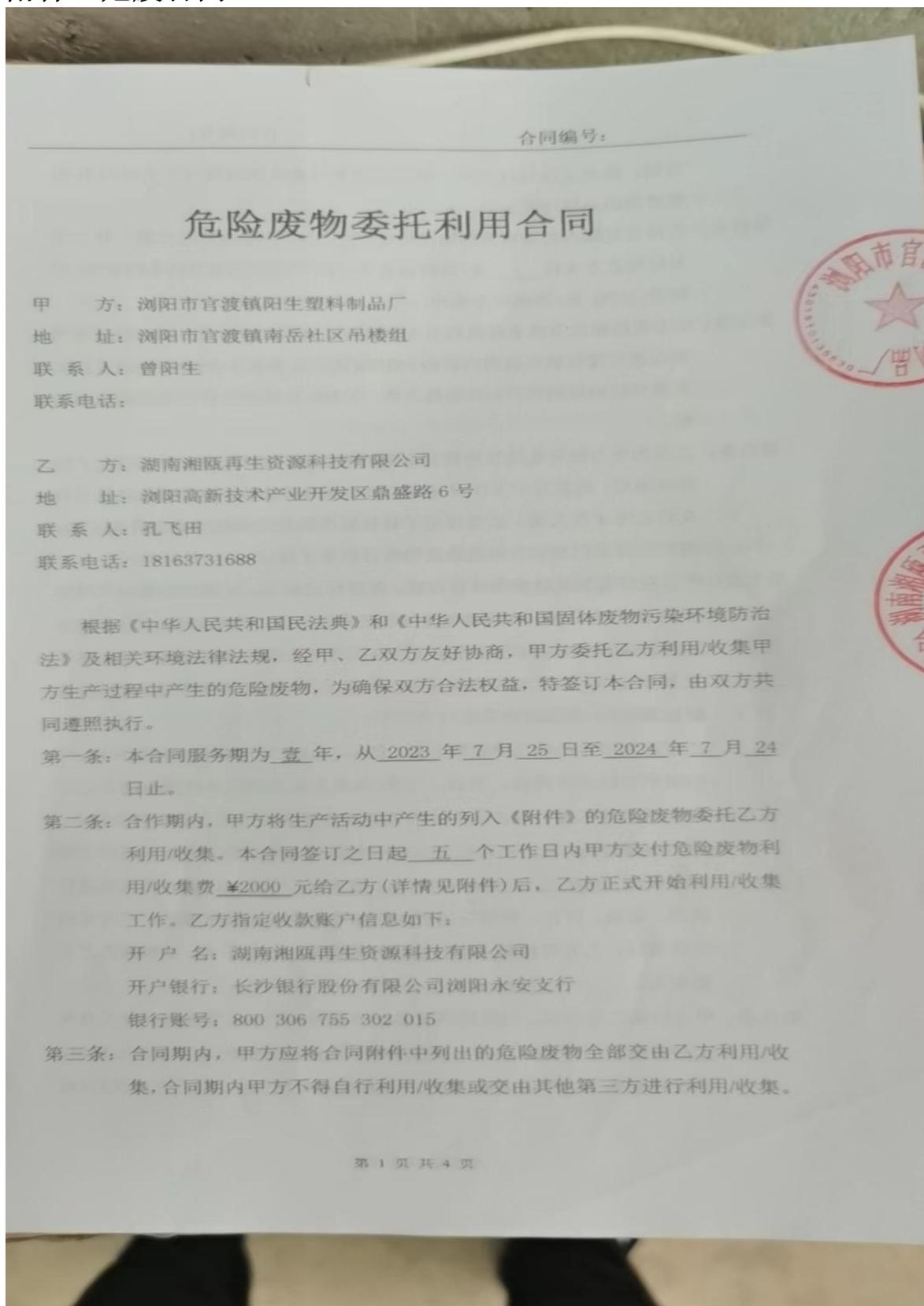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 2023.8.25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附件7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否则，除纠正违约行为外，应向乙方支付按每次向第三方支付利用/收集费用的一倍违约金。

第四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转运 / 次，如超过转运次数，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 / 元/次转运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空驶费 1000 元/次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和废包装容器内物质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识别及运输的依据。

第六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的相关资料，甲方申报好电子转移联单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并将联单加盖公章交给乙方工作人员。乙方按电子转移联单信息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工作，遵照环保部门规定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第七条：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以保障运输和利用的操作规范及安全。收运前危废包装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①存放仓库不泄漏、运输过程不泄漏；②必须用卡板和拉伸膜打包完整，便于叉车作业；③贴上危险废物标签；④满足不同利用基地的进场规范(如限高要求)；⑤按附件要求分类存放。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贮存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因甲方标识不规范、错误、分类/包装不符合约定条件或将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及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混入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经乙方发现后，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等危险废物，甲方应承担退回该等危险废物 1000 元/次的运输费用；如导致乙方在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清理、运输、贮存、利用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甲方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甲方负责提供计量工具和支付计量费用，甲乙双方人员现场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与重量，并在计量单上签字或盖章。如甲方不能提供计量工具，以乙方提供的《地

合同编号：_____

磅单》作为计量依据。

第九条：若转运的危废是包装容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底部覆盖大量剩余废液或残渣、外壁沾染的液体呈流滴状或外壁大面积沾染半固体、固体的废包装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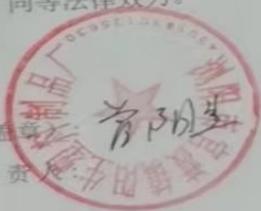
第十条：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自觉接受甲方检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及仲裁费、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就是双方的送达方式，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电子及书面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均可按前述方式送达（含电子送达）。任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前述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3年7月25日

签约时间：2023年7月25日

附件：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利用/收集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费 (元/吨)	服务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次)	包装规格及 要求	利用 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2000 元/吨			裸装、无泄漏	利用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桶装、无泄漏	收集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无泄漏	收集
备注	<p>1、以上费用不包含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卸车、差旅等相关费用，如需要转运危废需要额外增加转运费用 1000 元/次；</p> <p>2、以上利用/收集单价为含 <input type="checkbox"/> % 增值税价格。(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p> <p>3、第 3 项危废废物特危废废物经营许可证下发后方可发生转运服务；</p> <p>4、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PJ8GP95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彦钧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建筑材料的研发;新能源技术推广;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蓄电池再生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再生建筑材料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金属材料粉碎加工处理;再生橡胶制造;危险废物经营;矿物油废弃物治理;腐蚀性废弃物治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等处理服务;环保设施工程、污泥处理项目的施工;环保工程、污泥处理项目设计;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保咨询;污泥处理项目的咨询;污泥处理项目的运营;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19日



此件仅供资质审查使用,不得复印或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长环(危浏)字第(001)号!

持证单位: 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彦钧

地址: 浏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6号(经度113°30', 纬度28°20')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经营(限长沙市范围内)

经营范围: HW08(900-201-08、900-214-08、900-249-08)、HW49(900-044-49)(仅限废镍镉电池)

经营规模: HW08(900-201-08、900-214-08、900-249-08)13000吨/年; HW49(900-044-49)1500吨/年

经营期限: 3年

有效期: 2022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

发证机关: (盖章)
2022年11月3日

此件仅供资质审查使用,不得复印或再次复印无效!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p> <p>编号：湘环（危）字第（268）号</p> <p>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发证日期：2021年7月12日</p>	<p>法人名称：湖南湘瓦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彦钧</p> <p>住所：湖南湘瓦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p> <p>经营设施地址：长沙市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p> <p>HW08（900-249-08）（限沾染矿物油的废金属和废塑料包装容器）、HW49（900-041-49）（限沾染HW06（900-401-06 900-404-06）的废塑料包装容器；沾染HW08（900-199-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HW09（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和HW12（900-250-12 900-252-12 900-299-12）的废金属和废塑料包装容器）</p> <p>核准经营规模：1600吨/年（限长沙市，其中废金属包装容器1100吨/年、废塑料包装容器500吨/年）</p> <p>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p>
--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遵守环保法规，生产绿色产品，发展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减废，清洁安全生产，不断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

第四条 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一条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由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

2023年8月10日

附图1：部分现场照片



活性炭吸附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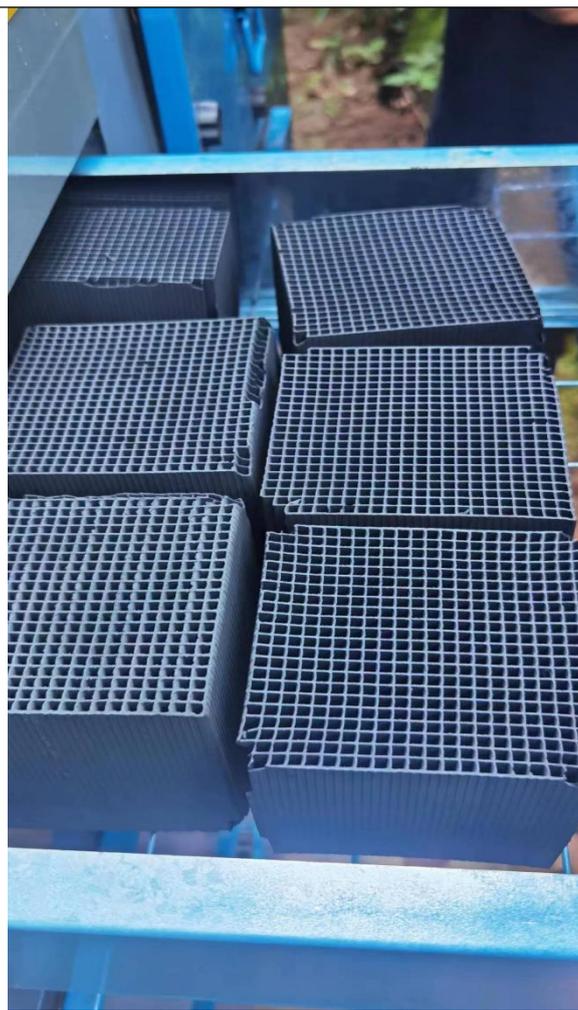
集气管道



集气罩



危废暂存间



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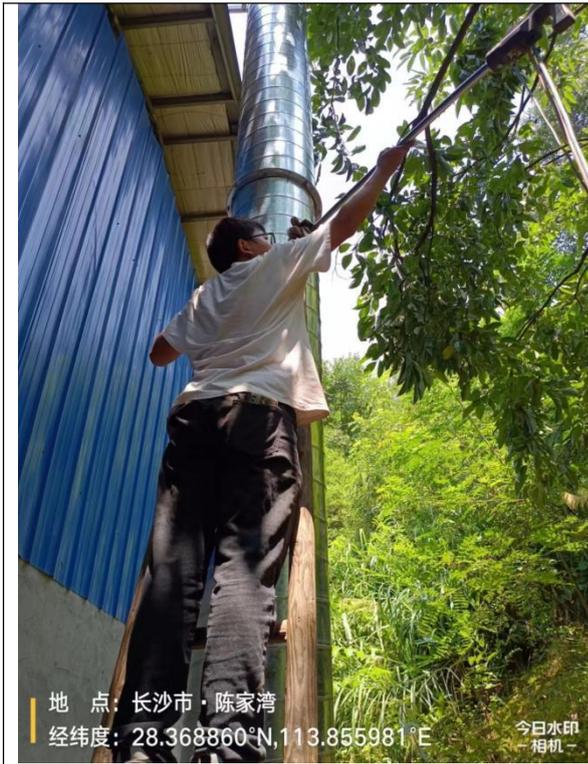


造粒机



造粒机

浏阳市官渡镇阳生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采样1



噪声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2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北

